

## 2016 年優良資深廣播從業人員表揚辦法(修訂版)

一、目的：為表彰廣播從業人員對廣播產業之貢獻及熱忱，特訂定本辦法。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

合辦單位：中華民國廣播電視節目協會

協辦單位：中華民國民營廣播電台聯合會

中華民國廣播事業協會

中華民國社區廣播電台協會

中華民國台灣中功率調頻廣播電台協會

中華民國廣播電台聯合總會

三、本辦法表揚項目：

(一)優良資深廣播從業人員獎

1. 電台人員：10 名

2. 節目主持人員：10 名

(二)終身成就獎：2 名

四、被表揚人遴選方式：

(一)由各廣播公會及全國各公民營電台以書面方式進行推薦，如有特殊貢獻者得由遴選委員會決議推薦。

(二)由廣播公會邀請各廣播公會代表組成遴選委員會負責遴選事宜，各推薦人選經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表揚之。

(三)評審方式及遴選標準由遴選委員會另訂之。

五、申請人資格及參加遴選所需條件：

(一)優良資深廣播從業人員獎：

於各公、民營電台服務滿 30 年以上之電台工作人員及主持人員(含外製節目人員)，對廣播產業領域有具體貢獻及卓越績效者。

(二)終身成就獎：

於各公、民營電台服務滿 40 年以上之電台工作人員及主持人員(含外製節目人員)，對廣播產業領域有具體貢獻及卓著績效、對廣播公共事務之投入與表現以及對我國廣播產業發展之貢獻值得作為廣播從業人員之學習典範者。

(三)申請人應檢具服務資歷證明及廣播從業相關經歷及曾獲榮譽等證明參加遴選。

六、表揚方式：舉辦公開表揚儀式並頒發獎狀或獎牌予以獎勵。

七、本辦法經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